**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体育局

**适用范围：**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申请材料：**

1. 南阳市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3. 南阳市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

**法定时限：**

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9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59337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86268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6路、14路、26路、28路公交车，在中州路市政府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岗；办理时限：8；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体育产业科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决定岗；办理时限：9；审查标准：在体育产业科审查完成后，南阳市体育局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岗；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南阳市体育局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流程图：**

